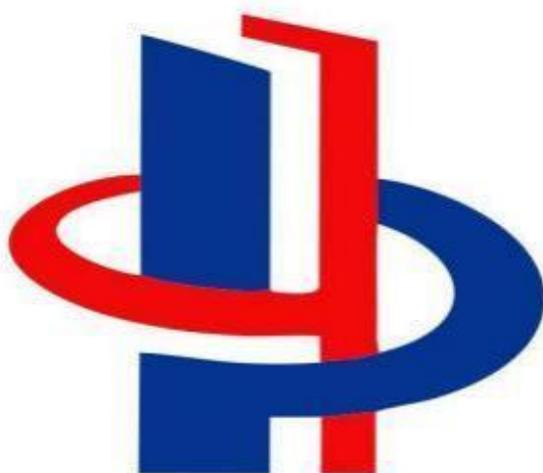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关于平桥区
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2



采 购 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0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或线上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

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关于平桥区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关于平桥区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2

2、项目名称：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关于平桥区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392988.00 元

最高限价：639298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2-1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关于平桥区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项目	6392988.00	639298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此项排查工作主要包括：一、收集 2017 年以来平桥区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入库的补充耕地项目和增减挂钩已实施项目的立项、规划设计、竣工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决算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工程移交管护资料、县局初验文件及市局终验文件等相关材料。二、对省厅在中原云上推送的补充耕地及增减挂钩图斑进行逐地块全角度拍照录像，调查每个地块的现状是否是耕地，同时核查清楚非耕地地块的“非农化”“非粮化”等相关问题。为现场整改提供基础性数据。三、根据每个项目的竣工报告，对该项目的土方、机井，田间道路、灌溉沟渠、坑塘及标志

牌等工程量，后期管护情况及保持情况，进行外业核查。四、根据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及外业现场核查情况，填报补充耕地项目和增减挂钩项目问题排查清单，并在省专项整治信息填报系统内进行填报。

5.2 服务期限：24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测绘资质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因国家政策调整，对已到期的土地规划资质视同继续有效）；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方式：

（1）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

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2) 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0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0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用不超过 74750.00 元。

7. 监督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电话：0376-669918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大道北段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6-37756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8号1栋8层9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9039776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9039776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中心大道北段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6-37756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8号1栋8层9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903977675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关于平桥区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6392988.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一、收集2017年以来平桥区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入库的补充耕地项目和增减挂钩已实施项目的立项、规划设计、竣工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决算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工程移交管护资料、县局初验文件及市局终验文件等相关材料。二、对省厅在中原云上推送的补充耕地及增减挂钩图斑进行逐地块全角度拍照录像，调查每个地块的现状是否是耕地，同时核查清楚非耕地地块的“非农化”“非粮化”等相关问题。为现场整改提供基础性数据。三、根据每个项目的竣工报告，对该项目的土方、机井，田间道路、灌溉沟渠、坑塘及标志牌等工程量，后期管护情况及保持情况，进行外业核查。四、根据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及外业现场核查情况，填报补充耕地项目和增减挂钩项目问题排查清单，并在省专项整治信息填报系统内进行填报。 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240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10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名或盖章均视为有效的电子签名。
3.5.6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10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电话：0376-6699188
	补充说明	1、根据（信财购（2025）7号）要求，要及时复核中标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扫码、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中小企业声明、业绩、社保、业绩、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

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服务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	----	----	------------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2.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投

标人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

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评分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2(2) 技术部分 (55分)	总体方案 (15分)	编制本项目总体计划和方案，方案包括项目背景、任务来源、需求分析、项目技术路线、项目管理制度、预期初步成果等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12分)	针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的认识、分析、应对措施、前瞻性等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确保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9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完成相应工作进度计划、阶段性目标、保障措施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问题处理方案等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	确保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人员保密性培训、安全保障制度、网络安全措施、风险应对措施等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12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的，每有1名得4分，此项最多得12分。

(25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过测绘或土地整治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4分)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在方案编制至后期成果应用期间能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有非常明确的履约服务和很好的售后跟踪优质服务的得4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 以最终采购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平桥区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 甲方通常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府专项整治工作组或相关国有单位)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职称: ,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第一条 项目背景与目的

1.1 为落实《_____》(相关专项整治文件名称及编号)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区域内土地整治项目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工作。

1.2 排查目的: 全面排查土地整治项目在立项审批、资金使用、工程建设、质量验收、后期管护等环节存在的违法违规、履职不当、监管缺失等突出问题, 形成问题清单、整改建议及排查报告, 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依据。

第二条 排查范围与内容

(一) 排查范围

2.1 地理范围: 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 具体涉及土地整治项目_____个(项目名单详见附件 1《排查项目清单》), 总整治面积_____亩(项目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2《排查区域红线图》)。

2.2 时间范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立项、实施、验收或已投入使用的土地整治项目(含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增减挂钩等类型)。

(二) 排查内容

2.3 立项审批环节: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违规调整项目规划、拆分项目规避审批等问题; 立项材料是否真实、完整, 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

2.4 资金使用环节: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 虚列工程量、虚报造价、违规支付工程款等问题;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管理及财经法规要求。

2.5 工程建设环节: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 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工程质量是否达标(如土地平整精度、灌溉排水工程功能、道路工程强度等); 材料

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标准，是否存在偷工减料等问题。

2.6 质量验收环节：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流于形式、虚报验收结果、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等问题；验收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2.7 后期管护环节：是否明确后期管护主体、责任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管护不到位导致工程设施损坏、功能失效等问题；项目区土地利用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是否存在撂荒、违规改变用途等情况。

2.8 其他突出问题：是否存在公职人员履职不力、滥用职权、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线索；是否存在损害群众利益（如侵占村民土地权益、补偿款未足额发放等）的问题。

第三条 排查依据与标准

3.1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土地整治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 50335-2016）、《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3.2 政策文件依据：《_____》（相关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知等文件名称及编号）。

3.3 问题认定标准：按本合同附件 3《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认定标准》执行，该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排查工作的核心依据。

第四条 合同工期与进度要求

4.1 总工期：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月__日（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2 进度节点：

第_____日前：完成排查方案编制，报甲方审批通过；

第_____日前：完成现场实地核查、资料查阅、走访调研等工作；

第_____日前：完成问题初步梳理，形成阶段性报告，向甲方汇报；

第_____日前：完成问题复核、证据固定，形成最终排查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4.3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如基础资料延迟提供、需补充排查范围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5.1 负责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排查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批复、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监理报告、验收资料、资金拨付凭证、相关政策文件等（详见附件 4《基础资料清单》）。

5.2 委派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协调排查工作中的相关事宜，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疑问；协助乙方对接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村集体及村民，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如现场勘查通行、资料查阅便利等）。

5.3 负责对乙方编制的排查方案、阶段性报告进行审核，在收到相关文件后_____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组织排查成果验收，在收到最终成果后_____日内完成验收。

5.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若需调整排查范围或内容，应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及工期调整事宜。

5.5 对乙方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线索，及时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5.6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排查范围、内容、标准及工期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排查工作，确保排查工作的客观性、真实性、全面性。

5.7 编制详细的《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方法、技术路线、人员配置、时间安排等，报甲方审批通过后实施；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

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5.8 采取实地勘查、无人机测绘、资料核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收集完整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书证、访谈记录等），建立问题台账，明确问题类型、涉及金额、责任主体、整改建议等。

5.9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排查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与被排查对象串通，隐瞒、虚报问题；排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证据材料由乙方妥善保管，项目结束后按要求移交甲方。

5.10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按进度节点提交相关成果；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落实。

5.11 负责排查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承担因排查工作产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相关责任及费用；为排查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如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5.12 协助甲方开展排查成果应用相关工作，如配合整改验收、提供技术咨询等，直至专项整治工作结束。

第六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6.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排查成果包括（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一式_____份）：

《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工作报告》（含项目概况、排查过程、问题清单、整改建议、结论等）；

《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台账》（含每个问题的基本情况、证据材料、认定依据、责任主体等）；

排查原始资料汇编（含现场勘查记录、访谈笔录、照片视频、资料查阅复印件等）；

其他约定成果：_____。

6.2 验收标准：排查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问题认定准确、证据充分、建议可行，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格式规范，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如有）。

6.3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最终排查成果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排查成果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不超过_____日）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验收，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计入合同工期。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已包含排查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检测、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如有）、税费、利润及合同履行期间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乙方完成现场排查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尾款：排查成果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签署《排查成果验收确认书》后_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_____%。

7.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_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修与违约责任

8.1 质量保修：乙方对排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保修责任，质保期为_____年，自《排查成果验收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发现排查成果存在遗漏问题、认定错误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日内免费进行补充排查或修正，直至符合要求；若乙方未按时处理或处理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

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如有）中扣除。

8.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付的全部成果（或乙方有权收回成果），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排查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提交的排查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乙方存在隐瞒问题、虚报成果、泄露秘密、与被排查对象串通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未获甲方同意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若影响排查工作质量或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保密条款

9.1 不可抗力：本条款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合同模板第九条执行。

9.2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排查数据、问题线索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____年。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若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 1：《排查项目清单》；

附件 2：《排查区域红线图》；

附件 3：《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认定标准》；

附件 4：《基础资料清单》；

其他附件：_____。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届满且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后终止。

11.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如有）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见证方（如有，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联动各级部门对辖区内对该项目进行工作要求部署。信阳市平桥区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工作共分为三大类：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和拆旧区复垦项目。其中：补充耕地 44 个项目；增减挂钩 65 个项目；拆旧区复垦 24 个项目。通过本项目排查工作整改后，可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增加辖区内耕地面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对加快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有着重要意义。

二、工作任务

此次信阳市平桥区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项目工作总工作量为 65207 亩（涉及 133 个项目、8634 个图斑）：其中补充耕地项目 56897 亩（涉及 44 个项目，6346 个图斑），增减挂钩项目 7314 亩（涉及 65 个项目，1821 个图斑），拆旧复垦项目 996 亩（24 个项目，467 个图斑）。

三、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及资料收集工作、矢量数据处理、平台 APP 外业举证、实地测量、填写排查整改台帐、整改技术指导、整改后外业举证、项目审查及成果汇交等八大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技术部分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座机/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质量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 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 术 职称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健全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年限不足一年,则需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有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4、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供应商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6、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